

40万主流App将接受“体检”

8月底,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上线运行,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40万款主流App检测的工作

□ 武晓莉

8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了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移动应用程序)名单。

从7月24日发布《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至今,短短一个月时间里,工信部已经连续通报了4批名单,整治力度和通报密度前所未有。

在此次行动中,给App做“体检”的是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根据部署,2020年8月底前平台上线运行,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40万款主流App检测的工作。

持续提升的App技术检测能力,有效的平台自动检测手段,正在将App侵权整治推向纵深。

数据安全态势严峻

下载一款读书App,需要获取你的位置信息;下载一款美食App,需要访问你的通讯录;下载一个听歌App,要你打开摄像头……随着App逐渐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工具,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获取个人信息变得越来越容易,个人信息和相关的风险也因此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风险。有效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App的经济影响力日益凸显。据最新统计,2020年移动App市场收入达到了1.2万亿元,其中游戏类的占比过半。”承

担了App的相关检测、取证工作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终端实验室信息安全部主任宁华说,“伴随数据价值的不断上升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和推广,对黑产的吸引力也越来越高,数据安全形势严峻。目前,数据价值进一步吸引了更多的黑产参与数据获取和使用。”

“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手机网民数量已突破9亿人,在网民面临的安全问题中,个人信息泄露占比相当大,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全研究所数据安全部副主任陈浩说。

据了解,今年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支撑工信部网安局建立了App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截至6月底,平台已经对主流应用商店分发渠道的45,152款移动App进行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结果显示,整个态势是不容乐观的,92.97%的App存在中高危的数据安全风险。最普遍的安全风险就是数据的越权备份,占54.09%。腾讯研究院首席数据政策专家王融说,“每个人的手机上都安了很多App,这些App无时无刻不在收集每个人的个人信息,这导致了相关问题的规模化。”

信息不对称易引发恐慌

“数据被黑产倒卖这种细思极恐的事,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是有切身体会的,大家都会担心自己也可能成为被害人。这

种怕成为被害者的焦虑也是大家谈论隐私的最初动因。”蚂蚁集团首席隐私官聂正军说。

在工信部第四次检测中,应用宝、豌豆荚、新氧等101款App被点名,主要原因是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主体责任缺位,对上架App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工信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中国消费者报》记者发现,101款被通报App的主要问题集中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几个方面。

陈浩说:“从监测结果来看,App的数据安全风险主要集中在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和对外提供等环节,表现出来的问题包括数据的过度收集、明文存储,以及数据的非法披露、共享等。”

人们对于隐私安全的担忧首先来自于信息的不对称。

宁华认为,目前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具有系统性、复杂性、顽固性。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过程很难感知,因此很难取证。个人信息常常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集、使用。比如在搜索过程中输入的信息、在谈话聊天中说的话、敏感的个人健康数据等,可能都会被收集,并以用户可感知的形式呈现在一些App的个性化推荐中。

宁华认为,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方面,主体责任不

清晰、举证困难也是当前面临的一个新情况。很多恶意应用打擦边球,在命名上与热门应用非常类似,图标也非常相近,而分发平台的检测能力和审核力度参差不齐,很容易在一些小众的分发平台上出现恶意应用比例相对比较高的情况。同时,由于开发者检测机构、分发平台和终端系统至今缺乏一个完整的数据信任链条,系统在安装、使用应用的时候很难进行鉴别。对于普通用户来说,更没有相应的能力去识别恶意App,只能依赖分发平台和终端在安装时进行相应的明示。

个人隐私责任界定不清也很常见。如在分发平台层面,由于平台对开发者身份鉴别、认证以及行为记录的强度不太一致,导致在责任界定的时候,出现找不到恶意应用开发者主体,无法溯源的情况。

产业链缺乏有效合力

很多人可能都不止一次地遭遇过这种现象:安装一个App时除跟你索要头像、昵称、通讯录之外,还要手机号验证,只要不同意就无法安装;或者你点开了一个别人发来的链接,结果发现自己被下载了一堆应用。

宁华表示,对于用户来说,目前很大的一个问题是应用存在“必须一揽子授权、不授权就不给用”的现象。这导致用户没有选择权,只能拿个人隐私来换取便利。在用户权益保护共识已经广泛达成,公众的个人敏感信息保护意识普遍提升的情况

下,应用、终端、分发、产业链条的环节协作方面还不太充分,在权限管控、用户收集使用、设备识别码防护等方面行动不统一,没有形成有效合力。

此外,分发渠道审核明示力度也参差不齐,应用安全水平堪忧。宁华表示,部分分发平台缺少必要的应用管理机制,对应用根本就不进行审核,与安全、服务相关的检测和跟踪监测也都没有。

技管结合提升检测能力

据中国互联网协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郝智超介绍,今年6月份,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里,强调今年App治理工作的三个重点,就包括要建立对于主流应用商店排名前列的App数据安全风险的监测机制。

从今年8月底前上线运行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到12月10日前完成覆盖40万款主流App检测工作,都是深入推进技管结合,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强化App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手段。以此及时整改消除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骚扰用户、欺骗诱导用户、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净化App应用空间。“我们相信除了机制、路径之外,要真正解决问题,依然要靠技术路径和技术力量。”

从工信部纵深推进App侵权专项整治活动的措施来看,技术手段被列为重要方式。工信部强调,要加强技管结合,持续提升App技术检测能力。大力推进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凝聚产业力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平台建设,提升自动化检测水平和能力。同时,加强协同治理,推动社会共治。组织App开发运营者、应用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安全厂商等相关单位,推动建立App联盟,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和技术检测标准,健全第三方评议机制,强化行业规范,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广西南宁正式实施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9月1日,《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市民骑乘绿牌电动自行车(超标车)出行,需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否则将受到处罚。图为广西南宁市街头,市民佩戴头盔骑电动车出行。

俞靖摄



言之有信

“官方插队费”违背消费公平原则

□ 李英锋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憋坏了,想去游乐场释放一下,但是排了几个小时的队,却发现旁边有人花几十元钱就能随到随玩。日前,北京欢乐谷推出了一项“快速通道”服务,50元一次,游客购票后可优先进入,随到随玩。

游乐场推出“快速通道”服务并收费被舆论称之为“官方插队费”。实际上,这项收费并非北京欢乐谷所独创。据了解,

在大连、广州、郑州、上海等一些游乐场所,已有过或依然保有类似的服务和收费。

“官方插队费”看似明码标价实际上却违背了消费公平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因此,消费者到游乐场所消费,在质量、价格、计量、服务时间与效率等方面都应该获得公平的条

件,享受公平的待遇,不应该被“官方插队费”分出优先档和普通档。

游乐场理应通过增加设施、合理调度、优化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效率,缩短消费者排队等候的平均时间,让消费者普遍获得更优质的消费体验。在服务供给不变、游客总人数不变、总排队时间不变的前提下,走“快速通道”的消费者缩短了排队等候时间,却挤压了其他消费者的排队时间,

消费体验也更差了。

对消费者整体而言,游乐场所的“快速通道”服务并未提供额外的实质服务,而只是对排队等候时间的一种按费分配。假如购买“快速通道”服务的消费者多了,这项服务也就显不出多少快速优势,也就失去了意义。但在这种对排队时间的按费分配过程中,消费者的负担却加重了,游乐场所也获得了更多收入,而后者正是游乐场所的真实动机。

说到底,“快速通道”服务或“官方插队费”是一种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关注,积极研判确定“官方插队费”的法律性质,并通过调查、约谈、责改、发布问题通报或警示信息、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规范游乐场所经营行为,倒逼游乐场所增强自律意识、法律意识,守住底线,优化服务规则,为游客创造更公平更合理的消费环境。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

红黑榜

2019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21)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神雕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
永康市新多杯业有限公司
金华国贸火腿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金灯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吴氏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浦江凯迪工艺有限公司
浦江亚环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梅花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绿洲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瑞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联翔科技有限公司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昊维科技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三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滨海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真达灯饰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浙江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远建设有限公司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广顺源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忘不了柑桔专业合作社
浙江巨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舜浦工艺美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亨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恒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五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进发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鑫帆暖通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中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绿色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龙圣华橡胶有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县茶叶实业有限公司
中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汉通电缆有限公司